

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案例篇之场外配资

来源：浙江证监局

场外配资

案例：

陈某通过微信、QQ、交友网站等途径结识了一些“好友”，这些“好友”通过邀请其加入某些微信群、QQ群，群里有“老师”、“大师”指导交易。群里的“老师”说公司可提供配资业务，“可配资金1-10倍，杠杆操作期限1-12个月”“超低利息，佣金万二，单只股票可满仓让收益100%翻倍”。陈某在“老师”的指导下，在平台上进行了充值，转入了对方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，或者是对方指定的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账户。陈某在充值配资并交易一段时间后，“血本无归”，同时网站也无法提供券商交割单，资金亦无法提出。

启示：

按照相关规定，设立证券公司或开展证券期货业务，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取得相应业务资格，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。投资者要保持理性投资心态，抵制高额回报诱惑，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。